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 升级申报指南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沿海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申报指南及验收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职能，抓好组织落实。



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申报指南 及验收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制定该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以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申报单位，或是由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我市辖区内具有深水网箱养殖生产相关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类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技术要求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的《关于印发〈福州市海上养殖塑胶浮球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榕海渔〔2021〕114号）和《关于印发福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渔排产品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榕海渔〔2021〕146号）规定技术要求执行。不同养殖品种建议采用不同颜色浮球，鲍鱼养殖浮球采用蓝色、黄色，牡蛎、贻贝等贝类养殖浮球采用蓝色、红色，藻类养殖浮球采用蓝色、绿色。

每粒浮球上须注明生产年份、生产加工企业名称，确保浮球不移出村居，对浮球质量可追溯。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按照福建省与渔业局印发的《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闽海渔（2018）214号）规定技术要求执行。

三、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并胶装成册，一式六份，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文档。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

- （1）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附件 2）；
- （2）营业执照或村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地理位置图；
- （4）能展示所申报项目现状的不同角度的照片；
- （5）《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
- （6）其他相关材料。以村（居）为单位申报需提供详细养殖户清单，应包含每个养殖户名称、养殖面积、养殖品种、浮球类型及数量；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

- （1）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文本；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通过流转的还需养殖海域租赁合同；
- （5）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 （6）网箱总体设计图纸；
- （7）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

导小组公布的最新《福州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为准）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时限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替换任务承担单位应于申报指南印发后 1 个月内完成申报，2022 年替换任务承担单位应于 5 月底前完成申报。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第一批 65 口应于申报指南印发后一周内完成申报工作，第二批 173 口应于 5 月底前完成申报。

五、审核批复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材料由所在镇政府、联排联调中心审核，确认升级改造的规模、补助金额等内容，经现场勘察确认后批复立项，并抄送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资金盘子，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且市政府同意后，批复立项。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程序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单位向所在镇政府、联排联调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由镇政府、联排联调中心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局配合，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验收材料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障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验收材料应使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1. 传统木质渔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3）；
- （2）项目批复文件；
-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
- （5）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 （6）项目实施过程照片；
- （7）塑胶渔排、塑胶浮球合格证；
- （8）项目备查账（包括购销合同、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发票等）；
- （9）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其他相关材料。以村（居）为单位申报需提供详细养殖户清单，应包含每个养殖户名称、养殖面积、养殖品种、浮球数量

2.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

- （1）验收申请报告；

- (2) 项目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5)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 (6) 项目实施过程照片;
- (7)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合格证;
- (8) 第三方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9) 项目备查账(包括购销合同、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发票等);
- (10) 自验收报告;
-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资金拨付

按照“先改造后补助”的原则,传统木质鱼排、筏式泡沫浮球升级改造项目批复后,根据批复的资金额,预拨到沿海各镇、联排联调中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财政补助资金由各镇、联排联调中心下达给项目所在的村(居)、垦区管理中心或养殖企业。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由农业农村局下达给承建单位。

附件: 1. 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2. 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浮球（鱼排）改造数量、金额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村居（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联排联调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清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申请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项目验收条件具备情况（包括完成数量、项目建设技术指标、资金使用、验收材料完备情况等）	项目单位自检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